**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华泰证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4月8日起，本公司终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证2000指数ETF、基金代码：159505）、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成渝经济圈ETF、基金代码：159623）、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证500增强ETF、基金代码：159678）、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龙头家电ETF、基金代码：159730）、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湖北ETF、基金代码：159743）、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5G50ETF、基金代码：159811）、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能车ETF、基金代码：159824）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